

# 亞洲文化協會 2025 紐約獎助計畫申請指南

## 介紹

紐約獎助計畫為期六個月，贊助藝術家、學者和文化藝術工作者，提供受獎人在 ACC 的獎助領域範圍內勇於踏出舒適圈、深度探索來發展自己藝術實踐，並沉浸於異地文化的機會。

紐約獎助計畫並非傳統駐村或個人宣傳之旅。ACC 希望受獎人放下日常行程，騰出空間與時間開拓視野，潛入豐厚的新文化，期待受獎人將所見所聞成為未來發展與創作的泉源，並在回國後與所屬的藝術和文化社群分享。

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無需全程駐留於紐約，受獎人可以前往美國其他地區進行短期參訪。ACC 建議受獎人以紐約為起點，在紐約獎助計畫執行初期參加 ACC 主辦的說明會，並認識其他同期受獎人及 ACC 紐約總部的工作人員。

## 紐約獎助計畫申請資格

- 在開始執行紐約獎助計畫時須年滿 21 歲
- 在符合資格的藝術領域累積至少 5 年的經驗
- 不可在任何大學就學
- 不可持有美國國籍或綠卡
- 歷屆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無法再次申請紐約獎助計畫
  - 若為歷屆團體獎助計畫受獎人，請聯繫 [application@accny.org](mailto:application@accny.org) 以確認是否符合紐約獎助計畫申請資格

## 紐約獎助計畫申請規範

- 受獎人須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梯次並六個月全程參與：
  - 第一梯次：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
  - 第二梯次：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若無法全程參與，請考慮申請個人獎助計畫。紐約獎助計畫的執行時程恕不接受更動。*
- 除非受獎人有醫療及家庭等不可抗拒因素或 ACC 先行核准的專業行程，ACC 不建議受獎人在六個月紐約獎助計畫執行期間離開美國。因應 J-1 交流訪問簽證的要求，受獎人在紐約獎助計畫期間出境美國須事先告知 ACC 並取得書面同意。ACC 無法負責受獎人在其個人出境美國期間所遭遇的醫療、法律或其他緊急狀況。
- 紐約獎助計畫不贊助以節目製作為主的申請（包括巡演、展覽或其他製作類型的專案）。
  - 根據《聯邦規則彙編第 22 章》，J-1 交流訪問簽證禁止受獎人在美國境內與境外從事任何獎助計畫內容以外的其他有償工作，包括教授線上課程、撰寫文章、或其他製作類型的專案。若在獎助計畫期間從事其他工作，受獎人亦不可在獎助計畫結束後收取酬勞。受獎人僅可收取 ACC 所撥付的獎助計畫相關經費。若違反此規定，可能導致受獎人的 J-1 交流訪問簽證被撤銷並且未來可能無法取得任何美國簽證。

- 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必須通過 J-1 簽證所要求的英語能力，具備足以在美國獨立執行獎助計畫的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紐約獎助計畫恕不允許翻譯隨行。

## 紐約獎助計畫預算

- 為期六個月的紐約獎助計畫提供受獎人\$35,000 美金的獎助。  
以下為紐約獎助計畫預算分配（為預估金額，可能與實際費用不同）：
  - 直接撥付受獎人的款項：\$15,580 - \$16,630 美金（\$2,596 - \$2,772 美金/月）
    - 受獎人可選擇在赴美前事先領取\$3,000 美金以支付旅行相關費用
  - 由 ACC 代為支付的項目：\$18,370 - \$19,420 美金
    - J-1 簽證相關費用：\$220 美金
    - 美國醫療保險：\$150 - \$200 美金
    - 六個月國際公寓（I-House）住宿：\$18,000 - \$19,000 美金  
（受獎人亦可選擇自行安排住宿，請參考以下紐約獎助計畫住宿章節）
- 由於紐約生活開支昂貴，請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自行妥善管理所得獎助金。

## 紐約獎助計畫所提供的協助

每位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與同梯次的受獎人將在六個月中彼此交流學習、參加 ACC 團體活動、並沉浸於紐約內豐富多元的文化。ACC 為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提供下列各項支援：

### 諮詢

- 提供獎助計畫的諮詢時段（Office Hours）
  - ACC 紐約向受獎人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建議、意見回饋以及引薦合適的在地聯繫。
  - 歡迎受獎人在六個月的紐約獎助計畫期間與 ACC 紐約的工作人員預約諮詢時段。
- 安排團體活動
  - ACC 為受獎人在紐約安排一系列的文化參訪及體驗活動。團體活動內容將依同梯次的受獎人的興趣和計畫內容量身定制而成。

### 行政

- 簽證
  - 所有紐約獎助計畫的受獎人皆須取得 J-1 簽證前往美國。
  - ACC 為 J-1 簽證贊助機構，ACC 會在受獎人啟程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ACC 不提供配偶、伴侶、子女和其他親屬的簽證贊助。
  - J-1 簽證相關費用涵蓋在預算中。
- 醫療保險
  - 所有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皆須投保 J-1 簽證要求並核可之醫療保險。
  - 受獎人恕不可擅自更換此醫療保險。受獎人可於出發地購買額外的醫療保險。
  - ACC 會在受獎人出發前代受獎人投保，相關費用涵蓋在紐約獎助計畫預算中。

- **紐約獎助計畫住宿**
  - 紐約獎助計畫提供兩種住宿方案。受獎人**必須**在紐約獎助計畫開始日的**四個月前決定並告知 ACC 紐約總部**所選方案，一旦定案恕無法再做更變。
  - 受獎人可二擇一：
    - 國際公寓套房 ( International House · 簡稱 I-House )
      - ◆ 地址：500 Riverside Dr, New York, NY 10027
      - ◆ 由 ACC 紐約總部協助預訂及所有相關事宜。
    - 受獎人在紐約自行安排住宿
      - ◆ ACC 無法負責或協助受獎人所遇到的任何住宿相關事宜，包含提供住宿建議、協助尋找住宿、代為簽訂租約、擔任租屋保證人、處理住宿維修問題、和解決住宿詐騙問題。紐約的短期租屋市場競爭激烈、價格昂貴並且十分複雜，近期紐約的 Airbnb 房源為因應新的法規也日漸遞減。

## 紐約獎助計畫常見問題

- 我在紐約獎助計畫期間可以離開紐約嗎？
  - 可以。紐約獎助計畫受獎人無需全程駐留於紐約，受獎人可以前往美國其他地區進行短期參訪。
- 我在紐約獎助計畫期間可以離開美國嗎？
  - 除非受獎人有醫療及家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 ACC 先行核准的專業行程，ACC 不建議受獎人在六個月紐約獎助計畫執行期間離開美國。因應 J-1 交流訪問簽證的要求，受獎人在紐約獎助計畫期間出境美國須事先告知 ACC 並取得書面同意。ACC 無法負責受獎人在其個人出境美國期間所遭遇的醫療、法律或其他緊急狀況。
- 我的配偶、伴侶、子女和其他親屬可以在紐約獎助計畫期間隨行嗎？
  - 歡迎受獎人的配偶、伴侶、子女和其他親屬在紐約獎助計畫期間短期探訪，然而 ACC 並不鼓勵他們在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長期陪同。
- ACC 可以為我的配偶、伴侶、子女和其他親屬提供簽證贊助嗎？
  - 不可以。ACC 僅提供受獎人的簽證贊助。
- 我是否可以與合作者一同申請紐約獎助計畫？
  - 不可以。若您有合作者請申請個人獎助計畫 ( 聯合申請 ) 。
- 在填寫紐約獎助計畫期間希望執行的探索活動時我需要提供逐日行程表嗎？
  - 申請者不需要提供逐日行程表。

- 紐約獎助計畫與個人獎助計畫有何不同？
  - 請詳閱以下表格以選擇最合適您的獎助計畫進行申請：

	紐約獎助計畫	個人獎助計畫
執行區域	亞洲各國或區域到美國 以紐約為起點，可全程駐留於紐約亦可前往美國其他地區進行短期參訪。	亞洲各國或區域到美國 亞洲各國或區域之間
執行時程	六個月，須全程參與 第一梯次：2026 年 1 月至 6 月 第二梯次：2026 年 7 月至 12 月 執行時程恕不接受更動。	一至六個月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行決定出發與完結日期 若您選擇亞洲區各國或區域之間並且包含一個以上的目的地，受獎人可在每個目的地可停留少於一個月，但總時程須多於一個月。
計畫協助	提供諮詢時段 ( Office Hours ) 安排團體活動	在沒有設立 ACC 辦事處的目的地國家與區域提供相對有限的協助
住宿	國際公寓 ( I-House ) 或自行安排	須自行安排
申請者人數	一人	一至三人 聯合申請開放一名主要申請者與至多兩位合作者一同申請。
簽證協助	受獎人必須取得由 ACC 贊助的 J-1 交流訪問簽證，不可持有美國國籍或綠卡。	前往美國的受獎人必須取得由 ACC 贊助的 J-1 交流訪問簽證。 前往亞洲各國或區域的受獎人須自行負責簽證相關事宜。

- 我想申請紐約獎助計畫但我只能參與其中四個月，我可以申請嗎？
  - 不可以。紐約獎助計畫須六個月全程參與。
- 我無法在 2026 年 1 月或 2026 年 7 月開始執行獎助計畫，我可以申請紐約獎助計畫嗎？
  - 不可以。紐約獎助計畫的執行時程恕不接受更動。
- 我可以在紐約獎助計畫執行期間參加展覽、研討會、或從事有償工作嗎？
  - ACC 希望受獎人專注於執行獎助計畫與深度體驗當地文化，受獎人可以參加有助於執行計畫的研討會、活動和展覽。請注意，根據《聯邦規則彙編第 22 章》，J-1 交流訪問簽證禁止受獎人在美國境內與境外從事任何獎助計畫內容以外的其他有償工作。受獎人僅可收取 ACC 所撥付的獎助計畫相關經費。若違反此規定，可能導致受獎人的 J-1 交流訪問簽證被撤銷並且未來可能無法取得任何美國簽證。